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141 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林佳蓁
電話：049-2222473 # 613
電子信箱：sjysjy914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疾字第115003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

主旨：115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15年10月1日起開打，轉知所屬人員踴躍接種疫苗並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9月23日字第115040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。
- 三、本(115)年提供公費標準型流感疫苗之5廠牌，分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GSK)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洋)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賽諾菲)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GSK、東洋及賽諾菲三廠牌可提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倘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，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。爰請貴院(所/公/協會)籲請各醫療機構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，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俾保障幼兒健康。
- 四、本年我國首度提供公費加強型流感疫苗，包括含佐劑及高劑量2種，提供廠牌分別為東洋與賽諾菲。依據國際文獻及實

證研究指出，相較於標準型流感疫苗，65歲(含)以上長者接種加強型流感疫苗誘發之免疫反應更佳，所產生抗體存在更持久，顯著降低因流感併發肺炎或重症住院之比例，本年度將優先提供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65歲以上受照顧者及機構所屬工作人員公費接種。

五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建議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另為避免醫護相關照護人員於照護過程中，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遭受感染風險，請鼓勵醫護相關照護人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。另多項研究顯示，醫護人員是民眾最信賴的健康知識來源，醫護人員對疫苗的態度，在民眾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時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爰此，亦請貴院(所/公/協會)籲請相關人員協助向民眾傳達正確訊息，建議民眾應儘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，且若有疫苗相關疑問，應洽詢專業醫師。

六、檢附疾管署製作「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」簡報1份，供相關醫事人員及民眾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陳南松